



#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ᠭᠣᠨ

2024年第4期(总第16期)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杨 进

主 任：刘贵龙

副主任：刘小惠 刘 娜

李淑梁 汪国浩

敖 婷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尧 王宇飞

石云霆 石宇龙

刘智慧 张 博

陈新玉 孟慧枝

赵振峰 秦 君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政府文件

-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
- 04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 12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4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县属国有企业合并重组方案》的通知
- 29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沉淀资金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 30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区域保护的通告
- 32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机构的通知
- 34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吕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5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6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水县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 37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水县挡阳桥水库库区耕地整改方案》的批复

## 政府办文件

- 38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 大 事 记

- 39 10月至12月大事记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的通知

清政发〔2024〕81号 2024年10月18日

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

为保障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制定了《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选聘、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与相关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合同，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任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等内容，法律顾问根据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县情、乡情、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聘任的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县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处理县政府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 (五) 草拟、修改、审核、评估、论证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签署的协议；
- (六) 根据需要参与县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
- (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聘任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 依委托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
- (五) 应邀参加或者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参与县政府组织的重要事项的调研；

第七条 聘任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成为便利条件，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五) 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六) 不得在个人名片和公开出版物上使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字样；
- (七)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县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聘任法律顾问在办理县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并由本人署名。

第九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外聘法律顾问根据第六条第四项规定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条 县司法局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年度考核，建立履职档案。考核办法由县司法局另行制定。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在每年一月份将上年度履职报告以及履职形成的档案材料送县司法局报备。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 (一) 违反第八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 (四) 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聘任法律顾问本人提出辞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比照前款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清政发〔2024〕82号 2024年10月18日

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制定了《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乡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县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

第六条 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订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的内容。

##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职责、重点工作，对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范围的事项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决策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县属各相关单位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相关单位职能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

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内容应当用词简洁、明确易懂。

第十七条 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决策机关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 （二）听证内容；



- (三) 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和产生办法;
- (四) 听证会报名方法和联系方式;
- (五) 其他有关事项。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七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参加人另行书面提出决策草案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

第二十五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七条 开展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

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开展风险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舆情跟踪、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就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三）进行风险识别。在汇总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四）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点；

（四）风险评估结论；

（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处置预案。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以下简称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以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依据，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应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三）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听证或者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的，建议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出具不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四）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



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应当包含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修改后再次讨论、不予通过等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自重大行政决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催办。

第四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向决策执行单位、相关行业性组织和决策实施的相对人充分了解情况，运用文件资料审阅、个别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媒体等方式采集决策实施信息。

第四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五）评估结果。

第四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情况紧急的，决策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

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决策承办单位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清水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

清政发〔2024〕86号      2024年11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杨 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  
              云 亮    县委常委、政府挂职副县长  
              张如刚    县政府副县长  
              刘建强    县政府副县长  
              张晓宁    县政府副县长  
              李美娜    县政府副县长  
              王 青    县政府副县长  
              宝阿茹娜    县政府挂职副县长  
              乔 升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四级调研员  
              张春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韩俊龙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万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 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王瑞梅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委主任  
              刘贵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 龙    县发改委主任  
              杨 勇    县工科局局长  
              乔占文    县农牧局局长  
              云 璐    县林草局局长  
              韩文亮    县民政局局长

|     |              |
|-----|--------------|
| 郭 斌 | 县卫健委主任       |
| 马 岱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张 杰 |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王云峰 | 县住建局局长       |
| 白世亮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张 忠 | 县水务局局长       |
| 乔 楠 | 县文旅体局局长      |
| 白利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张国忠 | 县统计局局长       |
| 乔瑞东 | 县人社局局长       |
| 杨文广 | 县财政局局长       |
| 郭金梁 | 县教育局局长       |
| 康建军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荣健民 |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 孙建国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 孙 乐 |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
| 李治雄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队长 |
| 曹 凡 | 团县委书记        |
| 贾丽丽 | 县妇联主席        |
| 邹利平 | 县气象局局长       |
| 王恩泽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刘 旺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姜培成 |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黄建平 |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
| 张全成 | 清水河县供电分局局长   |
| 师海杰 |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高 升 | 喇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李 健 | 宏河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邢俊龙 | 老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赵海彦 | 韭菜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 杜国东 |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 刘林霞 | 北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 杨永升 | 五良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县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春宇兼任。

除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属国有企业合并重组方案》 的通知

政发〔2024〕94号 2024年11月19日

各县属国有企业：

《清水河县属国有企业合并重组方案》已经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清水河县属国有企业合并重组方案

国有企业的重组合并，是政府深化改革的有力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呼和浩特市委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加快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的通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三年方案（2023-2025）》等政策要求，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的工作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提高国有企业治理能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的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



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对现有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

#### **（一）城发公司和清盛公司整合重组（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主责主业包括承担政府交办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供热、垃圾处理、公共交通服务）；土地整改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项目，培育主业包括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产业（城市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社区相关产业）；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城乡生态修复工程、发展绿色建筑产业）。

城发公司清算并回购市燃热集团的股权后，清盛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城发公司，作为城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

#### **（二）清川公司和清能公司、清源水务公司整合重组（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主责主业包括资产运营管理、农林产品的种植、养殖和深加工、林下经济；新能源开发利用；城镇居民供水、企业供水、再生水、供水管网等设施的维护与改造。培育主业林业碳汇经济；现代服务（物业管理、酒店运行管理、车辆运营）。

清能公司、清源水务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清川公司，作为清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

#### **（三）保留中清公司（主要是对原复兴公司对外投资开展清算）**

业务范围：主责主业包括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农资（种子类、化肥类、农膜类）的生产、选育、经营、销售；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果汁、果脯、果酱、功能性食品）精深加工、销售及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培育主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四）保留清河文化旅游开发公司（主要是对原山峡与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与转让）**

业务范围：主责主业包括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服务提供；文化传媒、文旅研学。培育主业包括文旅融合创新产品开发、销售；文旅IP打造与运营及产业链延伸。

#### **（五）成立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通用机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航空仓储、物流等投资、建设及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自有物房屋租赁。

#### **（六）注销长期未运营的子企业**

1.内蒙古清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内蒙古清山清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运营，建议注销。

2.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清水河县老黄牛文化教育研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运营，建议注销；所属的老牛湾山峡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认并回购内

蒙古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建议注销。

#### （七）清理股权投资

1.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所属的8个专业合作社，占股比例均为51%，建议清算后退股或注销。

2.原清水河县复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内蒙古清水河农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股份，建议清算后退股。

#### 四、重组规划

（一）由县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七家企业（包含企业成立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资产清算评估，国资委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由县财政局对各部门、各单位的非公益性资产清查盘点，根据资产性质和功能，分门别类，分别划转到重组后的四家企业，对未办理审价和交验手续的项目，可暂估入账、待工程竣工后按审计报告调整。

（三）对已完工程，应明确产权关系，未办理土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的项目，应由政府协调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和业主单位尽快办理产权证明。

（四）对通过招拍挂取得的矿产资源，尽快办理探矿权或采矿权等权属证明，按评估值计入企业资产。

#### 五、在重组中应明确的相关事项

（一）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县国资委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二）国有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和投资建设项目，调动资源，助力地区发展。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一般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自治区各部门专项资金和补贴，与各类金融机构、基金公司开展项目融资、资产抵押、股权融资、特许经营权融资等。协助财政部门化解地方隐性债务。

（三）政府应选聘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创新意识的优秀人才担任企业高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命由组织部门负责，县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法律程序执行。县国资委应于每年年初与各企业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并于年末对各企业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按照《清水河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分配制度》执行。

（四）鼓励企业多元化、市场化经营，主动融入市场，既要完成公益性项目，更要主动积极开拓市场，积极对接上游市场，主动延伸下游市场，在补链、延链上下功夫。通过市场化运营，为政府创造价值，为企业增加积累，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对企业通过经营取得的收益，应主要留归企业用于自我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在制定重组方案时，应吃透相关政策，用足用好财税政策，协调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各家企业，划转股权资产，落实财产税、所得税的减免或退征事项；政府在宏观政策、资产增量、资金申请、债务偿还和运营收益上给予倾斜，特别是预算安排的市政道路维修、管网维护、园林绿化、街道综合治理、乡村振兴项目等优先考虑由国企承

担，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含一般债、专项债和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应由国企代建或由国企与有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以确保重组后的国有企业能够高效快捷运行，为我县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附件：各国有企业营业范围明细表

营业范围明细表

一、城发公司和清盛公司合并重组（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表述：

| 序号 | 业务范围                                       | 营业范围表述       | 说明                                                                                    |
|----|--------------------------------------------|--------------|---------------------------------------------------------------------------------------|
| 1  | 承担政府交办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按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施工活动。                                              |
|    |                                            | 城乡市容管理       | 指从事城市户外广告和景观灯光的规划、设置、设计、运行、维护、安全监督等管理活动；城市路街整治的管理和监察活动；乡、村户外标志、村容镇貌、柴草堆放、树木花草养护等管理活动。 |
|    |                                            | 市政设施管理       | 指从事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城乡公共设施的抢险、紧急处理、管理活动。                                |
| 2  | 供热项目建设与运营、垃圾处理建设与运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 指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对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的活动。                                  |
| 2  | 供热项目建设与运营、垃圾处理建设与运营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指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的活动。                                         |
| 3  | 土地整改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                         | 土地整治服务       | 指从事对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开发以及相关设计、监测、评估活动。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指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活动。                                                      |

|   |                                     |             |                                                                       |
|---|-------------------------------------|-------------|-----------------------------------------------------------------------|
| 4 |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产业（城市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社区相关产业） | 城市公共交通      | 指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的活动                        |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活动。                                     |
|   |                                     | 数字技术服务      | 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经济活动。从事广播电视、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等服务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4 |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产业（城市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社区相关产业） |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                                                                       |
| 5 | 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城乡生态修复工程、发展绿色建筑产业）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指从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的活动。                                                    |
|   |                                     |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 指从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的活动。                                                    |
|   |                                     | 城市绿化管理      | 指城市绿地和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管理活动。                                            |
|   |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指依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活动                                         |

## 二、清川公司和清能公司、清源水务公司合并重组（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表述：

| 序号 | 业务范围                          | 营业范围表述     | 说 明                                                                                                                     |
|----|-------------------------------|------------|-------------------------------------------------------------------------------------------------------------------------|
| 1  | 林业资产运营管理、农林产品的种植、养殖和深加工、林下经济； | 林业产品销售     | 指从事林业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的销售活动。                                                                                                    |
|    |                               |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指从事林业剩余物回收处理、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林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及其他林业服务活动。                                                                       |
|    |                               | 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  | 指从事对各种非食用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包括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后的初级加工和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后的初级加工等活动。                                         |
| 1  | 林业资产运营管理、农林产品的种植、养殖和深加工、林下经济； |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 指从事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的活动。食用农产品指的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即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    |                               | 农副产品销售     | 指从事油料、糖料、茶叶及饮料、花卉、烟草及其他经济作物，谷物及其他农副产品，木材产品，动物皮毛、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以及其他动物产品销售的活动的。从事烟叶收购（F1045）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                               |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指从事林业剩余物回收处理、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林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及其他林业服务活动。                                                                       |
|    |                               | 林业机械服务     | 指从事林业机械服务的活动。                                                                                                           |

|   |                           |                     |                                                                            |
|---|---------------------------|---------------------|----------------------------------------------------------------------------|
| 2 | 新能源开发利用                   |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 指从事风能、潮汐能、原子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的活动。                                       |
|   |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 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的活动。                                                             |
| 3 | 城镇居民供水、企业供水、供水管网等设施的维护与改造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活动。          |
|   |                           | 市政设施管理              | 指从事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城乡公共设施的抢险、紧急处理、管理活动。                     |
|   |                           |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 指从事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分配天然水资源的活<br>动，包括通过蓄水（水库、塘堰等）、提水、引水和井等水源工程，收集和分配各类地表和地下淡水资源活动。 |
| 4 | 林业碳汇经济                    |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 指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的活动。                                                 |
| 4 | 林业碳汇经济                    | 森林固碳服务              | 指从事森林固碳服务的活动。                                                              |
|   |                           | 林业产品销售              | 指从事林业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的销售活动。                                                       |
|   |                           |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指从事林业剩余物回收处理、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林业加工废弃物（副产物）综合利用及其他林业服务活动。                          |
| 5 | 现代服务（物业管理、酒店运行管理、车辆运营）    | 物业管理                | 指从事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
|   |                           | 酒店管理                | 指从事酒店管理服务的活动。从事投资管理（L2111）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 指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



## 三、保留中清公司

营业范围表述：

| 序号 | 业务范围                        | 营业范围表述                    | 说 明                                                                                                                                                                                       |
|----|-----------------------------|---------------------------|-------------------------------------------------------------------------------------------------------------------------------------------------------------------------------------------|
| 1  | 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的活动。                                                                                                                            |
|    |                             | 建设工程施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按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施工活动。                                                                                                                                                  |
| 2  | 农资（种子类、化肥类、农膜类）的生产、选育、经营、销售 | 化肥销售                      | 指从事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料以及其他化肥批发、零售活动。                                                                                                                                                            |
|    |                             | 肥料销售                      | 指从事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以及其他肥料批发、零售活动。                                                                                                                                                   |
| 2  | 农资（种子类、化肥类、农膜类）的生产、选育、经营、销售 | 农副产品销售                    | 指从事油料、糖料、茶叶及饮料、花卉、烟草及其他经济作物，谷物及其他农副产品，木材产品，动物皮毛、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以及其他动物产品销售的活动。从事烟叶收购（F1045）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                             | 肥料生产                      | 指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从事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的生产活动。其中化肥生产指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按照《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从事化肥生产的活动。 |

|   |                             |                      |                                                                                                                                         |
|---|-----------------------------|----------------------|-----------------------------------------------------------------------------------------------------------------------------------------|
| 2 | 农资（种子类、化肥类、农膜类）的生产、选育、经营、销售 | 农作物种子经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从事指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指的是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包括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茶叶、蔬菜、花卉、中草药及其他农作物的种子。 |
|   |                             |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指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经营活动。                                               |
| 2 | 农资（种子类、化肥类、农膜类）的生产、选育、经营、销售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从事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之外的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的活动。农作物种子指的是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从事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                             |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从事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活动。农作物种子指的是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非主要农作物范围参照农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不包括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
|   |                             | 农用薄膜销售               | 指从事农业用薄膜批发的活动。                                                                                                                          |

|   |                                              |          |                                                                                                                                                                                                         |
|---|----------------------------------------------|----------|---------------------------------------------------------------------------------------------------------------------------------------------------------------------------------------------------------|
| 3 | 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果汁、果脯、果酱、功能性食品）精深加工、销售及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 | 食品生产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活动。 |
|   |                                              | 食用农产品批发  | 指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的活动。食用农产品指的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即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 3 | 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果汁、果脯、果酱、功能性食品）精深加工、销售及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 |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 指从事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的活动。食用农产品指的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即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   |                                              | 食用农产品零售  | 指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的活动。食用农产品指的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即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   |                                              |        |                                                  |
|---|----------------------------------------------|--------|--------------------------------------------------|
| 3 | 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果汁、果脯、果酱、功能性食品）精深加工、销售及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 | 水果种植   | 指从事水果的种植活动。不包括农作物种子（A5003）、转基因农作物种子（A5006）的生产活动。 |
|   |                                              | 新鲜水果零售 | 指从事新鲜水果零售的活动。                                    |
|   |                                              | 食品销售   | 指从事食品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的经营活动。                           |
| 4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休闲观光活动 | 指从事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               |

#### 四、保留清河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营业范围表述：

| 序号 | 业务范围        | 营业范围表述     | 说 明                                                |
|----|-------------|------------|----------------------------------------------------|
| 1  |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 旅游业务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从事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以及其他旅游业务的活动。 |
|    |             |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 指从事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的活动。                                  |
|    |             | 游览景区管理     | 指从事名胜风景区和森林公园之外的游览景区管理服务的活动。                       |
| 2  | 旅游服务提供      | 休闲观光活动     | 指从事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                 |

|   |        |            |                                                                                                            |
|---|--------|------------|------------------------------------------------------------------------------------------------------------|
| 2 | 旅游服务提供 | 餐饮服务       | 指依据《食品安全法》从事餐饮服务的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H2003、H2004）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是否需要许可审批依据当地规定办理。清真食品是否需要许可审批依据当地规定办理。 |
|   |        | 会议及展览服务    | 指从事科技、旅游、体育、文化，以及其他领域会议、展览服务的活动。                                                                           |
|   |        | 游艺娱乐活动     | 指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从事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游艺场所经营的活动。                                                           |
|   |        |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 指从事露天游乐设备、室内娱乐设备、游艺器材和用品、电子娱乐设备出租等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的活动。                                                           |
|   |        | 停车场服务      | 指从事专业停车场服务的活动。                                                                                             |
|   |        | 船舶租赁       |                                                                                                            |
|   |        | 物业管理       | 指从事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活动。                                                                          |
|   |        | 酒类经营       | 指从事酒类销售的经营活动。                                                                                              |
|   |        | 烟草制品零售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从事卷烟、雪茄烟、烟丝的零售活动。                                                                        |
|   |        | 住宿服务       | 指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从事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服务的活动。不包括露营地服务。                                          |

|   |                   |                       |                                                                                   |
|---|-------------------|-----------------------|-----------------------------------------------------------------------------------|
| 3 | 文化传媒、<br>文旅研学     |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 指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数字内容及其产品展览展示的经营活动。                                                       |
|   |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指各类文化、晚会、娱乐、演出、庆典、节日等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的经营活动。从事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                   | 会议及展览服务               | 指从事科技、旅游、体育、文化，以及其他领域会议、展览服务的活动。                                                  |
|   |                   |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 指策划组织户外体验式拓展活动的经营活动。从事教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业务、娱乐场所经营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4 | 文旅融合创新产品开发、销售     | 文艺创作                  | 指从事文艺创作、艺（美）术创作服务的活动。                                                             |
|   |                   |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 指从事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即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活动。                           |
| 5 | 文旅 IP 打造与运营及产业链延伸 | 网络文化经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   |                   |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 指从事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的活动。                                                               |
|   |                   |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 指从事玩具、动漫衍生产品、游艺娱乐用品销售的活动。                                                         |
|   |                   |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 指从事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商品零售的活动。从事文物销售（F1061）的，需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并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



## 五、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表述：

| 序号 | 业务范围                   | 营业范围表述                     | 说 明                                                                     |
|----|------------------------|----------------------------|-------------------------------------------------------------------------|
| 1  | 通用机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 建设工程施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按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施工活动。                                |
|    |                        | 民用机场运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从事机场经营的活动。                                            |
|    |                        | 停车场服务                      | 指从事专业停车场服务的活动。                                                          |
|    |                        | 航空商务服务                     | 指从事航空商务服务的活动                                                            |
| 2  | 航空仓储、物流等投资、建设及管理       | 建设工程施工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按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施工活动。                                |
|    |                        |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
|    |                        | 公共航空运输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运输的活动。 |
| 3  |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自有物房屋租赁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 指从事货物铁路、水路、航空、道路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货物物流、仓储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的经营活动。             |
|    |                        | 通用航空服务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从事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服务的活动。不包括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

|   |                    |            |                               |
|---|--------------------|------------|-------------------------------|
| 3 |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自有物房屋租赁 |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 指从事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的活动              |
|   |                    |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   | 指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的活动                |
|   |                    | 住房租赁       | 指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活动。                 |
|   |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指从事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的活动。 |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沉淀资金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清政发〔2024〕96号 2024年11月26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呼财预〔2021〕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沉淀资金大起底工作的通知》（呼财库〔2023〕25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成效，推动我县沉淀资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完善沉淀资金监管长效机制，请各乡镇、各预算单位即日起将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全部资金缴回财政账户，由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甄别，具体通知如下：

### 一、应上缴资金类型

各乡镇、各部门、二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所有资金、村级账户资金（包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非财政性资金、应缴未缴财政收入、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其他资金等）。

### 二、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二级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前将除应缴未缴财政收入资金全部缴回财政账户（收款单位：清水河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账号：05547101040001378 开户行：农行清水河县支行）；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含利息收入）按非税收入上缴国库（收款单位：清水河县财政局账号：05010600000427101 开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清水河县支库（代理））。

### 三、工作步骤

1、缴回资金由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甄别，属于沉淀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属于乡镇、部门等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全部返还原单位。

2、单位填写《预算部门继续留用资金拨款申请单》《清水河县收付中心报账支票（汇票）申领单》签字、盖章，然后到清水河县财政局国库室办理资金返还相关手续。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区域保护的 通告

清政发〔2024〕97号 2024年11月28日

为加强对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区域保护，确保航空器的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A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及运行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保护事项及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通告如下：

### 一、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一）机场位置：清水河老牛湾机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正北方向，距清水河县政府约30km，真方位221°5′。跑道中心点坐标为北纬39°42′56″、东经111°28′37″。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基准，跑道中心线两侧各3.6公里、跑道端外3.6公里以内的区域。具体净空保护区域范围见附图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清水河老牛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拟建设项目（含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构筑物），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和《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实施细则》（民航华北规〔2023〕2号）要求，进行净空审核。

###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从事以下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四）设置影响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的植物；
-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八）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九）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空军部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每位公民都有义务保卫和维护机场及其所属设施的安全，对破坏机场净空的行为，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机构的通知

清政发〔2024〕84号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认证工作的通知》（呼司通字〔2024〕40号）文件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我县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各确认工作，经依法审查，现将县级行政执法主体机构公布如下：

### 一、法定的行政机关（37个）

清水河县档案局（挂牌于清水河县委办公室）  
清水河县国家保密局（挂牌于清水河县委保密机要局）  
清水河县宗教事务局（挂牌于清水河县委统战部）  
清水河县新闻出版广电局（挂牌于清水河县委宣传部）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清水河县教育局  
清水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清水河县公安局  
清水河县民政局  
清水河县司法局  
清水河县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牌子）  
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  
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  
清水河县交通运输局  
清水河县水务局  
清水河县农牧局（挂乡村振兴局牌子）  
清水河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挂文物局牌子）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挂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清水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挂矿山安全监管局牌子）

清水河县审计局

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

清水河县统计局

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清水河县医疗保障局

清水河县工信和科技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水河县税务局

清水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北堡乡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个）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烟草专卖局

清水河县气象局

清水河消防救援大队

## 三、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个）

清水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清政任〔2024〕3号      2024年10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清水河县委《关于马岱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清党干〔2024〕3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吕洁同志任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敏同志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清政任〔2024〕4号 2024年12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清水河县委《关于马岱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清党干〔2024〕33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于洋同志任清水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亚魁同志任清水河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鑫同志聘任清水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务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春宇同志任清水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瑞梅同志任清水河县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占文同志任清水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乔楠同志任清水河县文物局局长；  
郭斌同志任清水河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白利涛同志任清水河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免去马岱同志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俊同志清水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庭同志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清水河县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 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清政字〔2024〕109号      2024年10月30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呈报的《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呈报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清住建发〔2024〕156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清水河县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内容，请你局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清水河县挡阳桥水库库区耕地 整改方案》的批复

清政字〔2024〕128号 2024年12月30日

县水务局：

你局呈报的《清水河县水务局关于呈报〈清水河县挡阳桥水库库区耕地整改方案〉的请示》（清水发〔2024〕147号）已收悉，经2024年12月29日，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清水河县挡阳桥水库库区耕地整改方案》内容，请你局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内容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22号      2024年12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贵龙（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李淑梁（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刘建强、王青副县长工作。负责人事、财务、物资采购、机关纪律作风、保密机要、公文运转、档案、办公室目标考核、应急值班、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分管综合保障中心。

**赵世明（党组成员）：**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工作。

**刘小惠（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杨进副县长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

**汪国浩（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付宇县长工作。负责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外事、文秘等工作。

**敖 婷（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张如刚副县长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城、信息等工作。

**刘 娜（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张晓宁副县长工作。负责工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务公开、接诉即办、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

**那日娜（党组成员、副主任提名人选）：**协助李美娜副县长工作。负责政府督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箱办理等工作，分管督查室、信息和电子政务室。

10 月至 12 月大事记

10 月

8 日

-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安排部署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谈话；下午调研城关镇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161舰共建活动。

10 月

9 日

-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旭阳中燃、恒源高岭土、超牌新材料企；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业经营情况160次(扩大)会议。
-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风电相关事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

会第160次(扩大)会议。

-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0次(扩大)会议。
-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使用及两癌筛查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0次(扩大)会议。
-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信访专题会议；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60次(扩大)会议。
-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项填报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暨六类市场主体治理视频调度会。
-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喇嘛湾镇集中供热热源厂试运行相关事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0次(扩大)会议。
-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广东湛江参加呼和浩特161舰共建活动。

10 月

10 日

-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温暖工程、煤改电工程及垃圾回收处置工程等重点项目、重点



工作推进情况。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征求意见会、召开清水河县旭阳能源碳基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征求意见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新医院建设搬迁相关事宜；下午安排部署医保基金问题整治及2025年医保缴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陪同市纪委调研；下午赴宏河镇调研。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图斑相关事宜；下午调研水务局淤地坝建设相关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旭阳能源碳基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下午研究行政处罚案件。

10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赴准格尔旗考察学习。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赴准格尔旗考察学习。

3.云亮副县长实地检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精准画像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民政、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园区调度旭阳道路建设情况；下午研究人社、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水务重点工作；下午调研农牧秋收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北堡乡调研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

10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参加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与清水河县对接会；下午陪同市政府领导调研清水河县。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经开区调度重点工作；下午陪同塔拉副市长调研。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推进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下午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清水河县砂石协会成立座谈会。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参加热力公司“点火”仪式；下午调度住建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0次(扩大)会议；下午赴自治区检察院对接汇报工作。

10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清水河县。

2.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下午赴包联乡镇调研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工作。

3.云亮副县长赴市直相关单位对接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调度两癌筛查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民政、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接诉即办第三方劳务公司续签合同事宜、调度公交公司运营情况、研究职业中学拆建相关事宜；下午赴市政府参加塔拉市长召开研究2024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有分歧账款事宜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陪同上级领导调研、推动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兑现2023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相关事宜；下午调研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午组织司法局研究行政执法主体确定相关事宜。

10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干部数字

化能力提升培训班；下午调度环保工作。

2.杨进副县长信访值班。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干部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下午参加县人大《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统填报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红泥壕沟渠治理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政务诚信监测培训会议；下午参加全区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动员部署会。

10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调度财税、城建工作。

2.杨进副县长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干部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清水河县医院“护理联盟”授牌仪式；下午赴包联乡镇调研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工作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

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调研市场领域相关企业。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王昆副市长、付金在副市长共同主持召开会议；下午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区直部门对接相关工作。

10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研究旭阳中燃至沙沟道路工程相关事宜会议；下午赴市发改委参加“一老一小”专题调度和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工作调度会。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干部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包联乡镇调研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工作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召开公安局月调度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旭阳中燃至沙沟道路工程相关事宜、赴县市场局参加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督察视频会；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付金在副

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下午研究水务重点项目。

9.宝阿茹娜副县长机关办公。

10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26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问题清单反馈情况调度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解决市民政局督导指出问题整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培训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推进老牛湾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1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6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召开副县长办公会。

10月

21日

-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出差。
- 2.杨进副县长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税务局对接工作。
- 3.云亮副县长信访值班。
-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及两癌筛查工作；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
-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市场领域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相关工作。
-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拨付情况；下午赴呼市参加宋利峰主持召开会议。
-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10月

22日

-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出差。
-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2024年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调度会；下午陪同市供电

公司调研。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包联乡镇调研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工作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下午召开农村牧区环境环境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安排部署会。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地调度医保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下午实地调度民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清水河博物馆；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下午研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北堡乡包联村委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督导访谈工作。

10月

23日

-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推进会暨市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2025年超长期国债和地方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部署会；下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 3.云亮副县长请假。
-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自治区三级民委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专题活动。
-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 6.张晓宁副县长督导检查宏河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12345供热类诉求相关工作；下午陪同黄科院和万家寨水利枢纽公司调研清水河县。

9.宝阿茹娜副县长机关办公、准备法治督察迎检工作。

10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编委会2024年第4次会议；下午调度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实地调度民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2次(扩大)会议；

下午听取各行政执法单位工作汇报、联合县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

10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3次会议；下午调度经济数据。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研究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员配备工作会议、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下午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研究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员配备工作会议、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下午研究分管领域项目入统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考核谈话；下午陪同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司法局行政例会、参加市委组织部谈话；下午检查市法治督查工作迎检路线。

10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下午赴呼市参加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电视电话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医保基金问题整治及2025年医保缴费工作；下午实地调度民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参加王心宇市长召开校外托管机构相关工作专题调度会。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县供暖诉求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农牧秸秆回收利用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10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系统当阳桥水库地震防御专项演练；下午赴呼市参加2024绿色甲醇能源产业发展论坛。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系统当阳桥水库地震防御专项演练；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卫健、民政相关工作；下午调度民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机关办公；下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冬季冰雪游活动。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系统当阳桥水库地震防御专项演练；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呼市相关单位对接工作。

10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经开区调研；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园区调度经济数据；下午召开推进重点项目座谈会。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实地调度民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下午调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提升工作调度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冬季游活动。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长制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午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0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天赐源煤矿征拆工作调度会、召开刘胡梁煤矿手续办理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天赐源煤矿征拆工作调度会、参加刘胡梁煤矿手续办理工作调度会；下午赴呼市参加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召开天赐源煤矿征拆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级复核座谈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长城黄河文化旅游带规划适宜；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图斑整改相关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

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培训班；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呼和浩特市情况反馈视频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4次(扩大)会议。

11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调度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赴呼市参加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第三季度会商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包联组反馈移交呼和浩特市非试点旗县区“精准画像”工作对接会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执行进展情况调度会；下午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安排部署养老、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级复核反馈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召开长城文化旅游带策划方案讨论会；下午研究推进老牛湾景区常态化运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寒衣节”防火督导检查、信访值班、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开展“寒衣节”防火督导检



查工作、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培训班。

11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工作；下午参加贺市长办公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国企深化改革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5次(扩大)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对接旭阳中燃新增产能环评事宜；下午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2025年医保缴费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5次(扩大)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5次(扩大)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改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5次(扩大)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老牛湾景区冬季运营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5次(扩大)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调研宏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专项审计进点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请假。

11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出差。

2.杨进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3.云亮副县长上午推进环保领域相关工

作；下午研究大数据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迎接民族工作检查相关会议、召开研究原乡镇离职十年以上计生人员申请生活补助事宜工作会议、召开研究中蒙医院相关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工作会议、召开卫健系统往来账款清理工作调度推进会；下午实地调度卫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改革任务。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接诉即办领域相关工作；下午调研教育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长城黄河文化旅游带沿线景区景点；下午赴呼市参加李军书记包联党外干部座谈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刘继英副市长召开会议；下午参加农牧业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下午研究分管领域改革内容。

11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下午调度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下午召开会议研究民政、民委2025年重点项目、改革任务及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重点项目拉练观摩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下午调研人社领域深化改革

## 大事记

事项。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赴文旅公司送干部。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碳汇工作调度会、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下午研究分管领域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人大调研八五普法工作会、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下午推进司法重点工作。

11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自治区林草厅领导调研清水河县。

2.杨进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3.云亮副县长上午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研究关工委工作人员补贴标准相关事宜工作会议、召开研究民政、医保2025年重点项目、改革任务及重点工作会议；下午召开研究民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重点项目、改革任务及重点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安委办对呼和浩特市矿山安全生产评估督导检查动员部署会议暨矿山安全宣讲会议；下午调研人社、市场领域深化改革事项。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调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领域重点工作；下午调研喇嘛湾镇人居环境整治。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调研基层司法所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星级化”亮晒比、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观摩交流活动。

11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陪同自治区安委办一行督导检查清水河县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2.杨进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3.云亮副县长上午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2025年医保缴费工作、研究公车改革工作；下午调度推进无偿献血及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研市场领域深化改革事项、陪同自治区检查组检查我县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下午调研教育领域深化改革事项、召开《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学习会、参加自治区检查组对我县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反馈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谋划情况；下午研究文旅领域改革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付金在副市长召开会议；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午赴市司法局参加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拉练观摩会。

11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

会议；下午调度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会议；下午召开"8+2"煤炭物流园规划会议和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谋划分管领域改革事项。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局深化改革事项。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会议；下午调研市场领域深化改革事项。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会议；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冬季运营情况。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6次党组会议；下午研究河长制、林长制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请假。

11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6次(扩大)会议；下午赴托县对接经开区建设有关事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谋划分管领域改革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教育教学研讨活动；下午参加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情况专题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文旅领域改革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166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林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11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全县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以及招商引资情况、召开县长专题会议听取各副县长分管领域2025年改革工作谋划情况；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生态环境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十届政协第十次常委会、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召开研究公车改革及公车报废、调拨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文旅重点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

## 大事记

议、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住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机关办公。

11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属国有企业工作调度会、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深化改革、权责清单等事项；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领域深化改革事项。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召开县公安局月例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竞聘相关事宜；下午研究农民工工资清欠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领域改革事宜；下午研究长城黄河文化旅游带规划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和浩特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接工作；下午研究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分管领域2025年深化改革工作。

11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下午赴企业调研。

2.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工作；下午

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县长专题会议。

3.云亮副县长信访值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领域改革工作；下午安排部署医保缴费和研究信访事项。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严肃极端案件 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下午研究公安领域改革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调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住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严肃极端案件 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1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听取分管领域深化改革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县医院业务用房实地调度推进项目进度、研究公车改革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参加付金在副市长召开关于“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落实工作相关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会同万家寨水利枢纽公司调研黄河防凌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行政应诉案件。

11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会见招商引资企业。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化债工作调度会议；下午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推动重点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实地检查环保突出问题。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信访值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

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校园安全工作及校园食品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工作调度会、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调研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及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研究文旅领域相关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研究禁牧休牧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研究行政复议案件。

11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企业调研；下午参加清水河老牛湾机场使用许可审定启动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下午参加清水河老牛湾机场使用许可审定启动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县落实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下午研究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调度分管领域往来账款清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智慧校园建设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社、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下午研究长城黄河文化旅游带规划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秸秆地膜回收利用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乡村振兴项目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推进基层司法所提质改造工作、调研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应诉案件。

11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汇报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重点企业座谈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汇报会、参加老牛湾通用机场审定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重点企业座谈会。

3.云亮副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对接部署办公用房移交相关事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项工作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校园竞聘工作；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淤地坝加快推进工作；下午研究乡村全面振兴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接工作。

11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深改工作；下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下午研究审计整改方案。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工作；下午研究环境保护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医保缴费和研究信访事项；下午调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支出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请假。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调研文保所和博物馆。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情况；下午研究农村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市直部门对接工作；下午推进司法行政重点工作。

11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焦鸿副市长调度卫健、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巡察市公安局党委巡察反馈会；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7次集体学习会暨全县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培训会；下午赴市中院出庭应诉。

11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属国企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汇报会、参加赛科星入统事宜专题会；下午研究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属国企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汇报会、参加赛科星入统事宜专题会；下午召开超牌供电调度会议和经济指标调度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工作；下午实地检查环保重点问题。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下午召开调度卫健、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属国企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汇报会；下午调度清水河县校园安全工作及校园食品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属国企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汇报会；下午参加王昆副市长召开“一廊两轴五带”建设工作调度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属国企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汇报会、参加赛科星入统事宜专题会；下午研究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司法厅对接工作。

11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参加县委议军会议；下午调度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参加县委议军会议；下午参加塔拉副市长公路工程项目遗留税款调度会议、参加刘继英副市长国资国企调度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议军会议；下午研究环保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民政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殡葬领域



中央预算内投资问题项目推进会。

5.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对接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农民工欠薪清欠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塔拉副市长召开公路工程项目遗留税款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会；下午研究住建领域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调研涉军企业；下午研究推进司法行政重点工作。

11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杨进副县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启动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下午研究环保领域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下午调度推进2025年医保缴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对接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校园长竞聘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研究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带规划工作。

8.王青副县长赴圣地牧业调研、陪同山东崂河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刘刚一行调研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市相关部门协调案件；下午研究近期退役军人事务重点工作。

12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推进财税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外事工作相关培训班；下午赴市环保局对接旭阳360环评工作。

3.云亮副县长赴自治区、市有关单位对接协调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推进殡葬领域整治相关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医保缴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支出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参加市公安局月调度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托县协调推进园区道路建设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校园长公开竞聘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与内蒙古交通集团合作协议相关事宜；下午研究1235文旅规划布局相关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民生项目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2024年度乡村振兴领域“三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度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重点工作。

12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亚捷航空集团一行考察老牛湾机场。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

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民政往来账款清理工作调度推进会、召开研究市粮油公司楼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赴呼市办理专案。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化解劳动社保领域信访投诉暨根治欠薪攻坚行动部署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赴呼市参加九三学社调研活动。

8.王青副县长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杭锦后旗考察学习。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出庭应诉。

12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亚捷航空集团一行考察老牛湾机场。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

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民政往来账款清理工作调度推进会、召开研究市粮油公司楼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赴呼市办理专案。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化解劳动社保领域信访投诉暨根治欠薪攻坚行动部署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赴呼市参加九三学社调研活动。

8.王青副县长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杭锦后旗考察学习。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69次(扩大)会议;下午出庭应诉。

12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调度根治欠薪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赴市发改委参加关于“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座谈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研究大数据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安排部署医保缴费及老年养护中心运营相关事宜。

5.刘建强副县长赴呼市办理专案。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参加根治欠薪调度会。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7次常务会议、第17次党组会议；下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王青副县长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杭锦后旗考察学习。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检察院对接汇报工作。

12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托县对接园区工作；下午调度一产、三产经济运行情况。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托县对接园区工作；下午参加一产、三产经济运行情况调度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自治区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流域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方案》；下午研究《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县环委会成员、职责、议事规则调整方案》《“精准画像”整改方案》。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卫健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调度推进会；下午安排部署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及办公用房移交相关事宜。

5.刘建强副县长办理专案。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检工作、调研砂石协会组建相关工作；下午赴和林县学习交通领域工作规划。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北疆交投集团对接工作；下午赴公主府考察调研。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加工园区建设情况及全市现有小型食品加工企业总体情况调度会；下午参加一产、三产经济运行情况调度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涉诉案件；下午赴呼市司法局参加基层司法所拉练观摩会。

12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公益捐赠活动；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统计局对接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近期环保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大数据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医保缴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支出相关工作；下午调度分管领域往来账款清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农民工工资清欠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1235文旅规划布局相关事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蓄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下午召开司法局党组会。

12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  
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9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1次(扩大)会议。

12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国企“五定”座谈会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重点课题调研成果交流会暨党外人士座谈会、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题培训班；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分管领域往来账款清理工作、研究市粮油公司楼移交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迎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自治区调研评估组到我县调研评估。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包联乡镇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垃圾消纳相关工作事宜；下午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关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下午赴自治区部门对接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8次常务会议。

12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调研座谈会；下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宪法宣誓、赴窑沟乡开展调研；下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上午机关办公；下午赴包联乡镇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养老体系建设及医共体建设相关工作；下午赴包联村委调研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信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调研座谈会；下午陪同自治区调研组实地调研各学校。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土左旗政府一行调研清水河县文旅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农牧厅领导一行调研；下午研究碍洪图斑整改销号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举办宪法宣誓仪式；下午赴包联乡镇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2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属党（工）委书记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下午调研五良太乡、宏河镇乡村振兴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属党（工）委书记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下午研究环保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中院开庭应诉；下午研究完善卫健、民政领域典型案例。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属党（工）委书记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陪同自治区调研组实地调研各义务教育学校。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王昆副市长主持召开“歌游内蒙古 华彩汇青城”品牌建设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文旅领域重点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碳汇相关工作；下午调度住建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暨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属党（工）委书记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下午机关办公。

12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和党组织书记述职；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推进殡葬领域整治、医保缴费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



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文旅领域相关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研究农牧领域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察谈话；下午调度退役事务工作、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12月

17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2025年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及落地调度会议、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与企业座谈。

2.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研究环保工作。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安排部署办公用房移交相关事宜；下午实地调研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喇嘛湾镇道路交通安全调度会、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召开清水河县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推进会。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陪同金融投资集团领导调研考察老牛湾景区。

7.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水利部防御司王章立督查专员调研清水河县曹家湾段公路防凌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挂职干部期满考察谈话；下午机关办公。

12月

18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参加贺市长调度蒙草欠款相关会议、参加塔拉副市长调度全市氢能规划会议。

2.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听取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信访值班。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项工作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赴呼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请假。

7.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考核集中培训会；下午参加全市2024年林草湿资源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机关办公。

12月

19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推进环保重点工作。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部署医保打包付费和医保缴费相关事宜。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申报世界级地质公园专家调研老牛湾。

7.王青副县长请假。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2次(扩大)会议;下午机关办公。

12月

20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包联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2.云亮副县长赴呼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3.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根治欠薪相关工作;下午赴市中院对接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地质专家调研博物馆;下午研究文旅领域重点项目。

7.王青副县长请假。

8.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12月

23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召开土地

卫片整改调度会。

2.云亮副县长赴生态环境厅对接工作。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医疗机构就诊情况;下午研究部署医保打包付费相关工作。

4.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元旦期间街道亮化事宜;下午安排部署春节元宵节活动事宜。

7.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领域相关工作;下午调度淤地坝建设进展情况。

8.宝阿茹娜副县长赴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12月

24日

1.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2.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研究养老体系建设及医共体建设相关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

议、研究根治欠薪相关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7.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参加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供销社反馈会；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8.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组织部到我县宣布干部任免职决定会议；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5次(扩大)会议。

12月

25日

1.付宇县长上午与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谈话、会见全钒液流企业相关负责人、拜访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下午主持召开县直部门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企业座谈会；下午赴呼市参加塔拉副市长召开“六大产业集群”调度会。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保打包付费和医保缴费相关事宜；下午安排部署老年养护中心运营事宜。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公安局党组书记述职评议工作会；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市场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信访值班。

7.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南岸名筑小区办证相关事宜；下午研究农牧领域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12月

26日

1.付宇县长上午走访慰问老干部；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通用机场军民航协调会。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与卫健委班子成员座谈部署近期重点工作、调度推进困难群众医保参保工作；下午参加塔拉副市长主持召开重点企业经济座谈会。

4.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办理专案。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市场、人社领域常务会议题相关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农民工工资清欠相关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下午研究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带规划工作。

7.王青副县长赴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协调南岸名筑小区办证相关事宜。

12月

27日

1.付宇县长上午会见招商引资企业、赴经开区、喇嘛湾镇调研重点企业生产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对接旭阳项目环评和老牛湾机场通航事宜；下午召开政府常务会会前研究会议。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王心宇副市长主持召开的民

政领域重点工作会。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市公安局办理专案；下午参加市反恐专项工作组全体会议暨年度履职报告会。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喇嘛湾镇103省道道路两侧路域环境治理相关工作；下午与呼市交投集团座谈。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下午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7.王青副县长赴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协调南岸名筑小区办证相关事宜。

12月

30日

1.付宇县长上午参加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下午参加贺海东市长办公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讲话编撰；下午调度政府投资类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与民政局班子成员座谈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公益性公墓建设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医院活动、调度县医院业务用房进度。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迎接自治区公安厅“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督导组检查相关工作；下午调度巡逻防控和清查检查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乡镇动物防疫员养老保障相关事宜；下午研究推进保交楼交房项目办证工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听取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旅体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

2025年工作谋划情况汇报；下午赴市政府参加要喜平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调度全市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工作会议。

7.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国家优势产业集群视频答辩；下午研究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相关工作。

12月

31日

1.付宇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听取政府组成部分工作汇报。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审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3.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相关工作。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跨年夜安保勤务工作。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调研城关镇建筑、生活、餐厨垃圾治理和沟渠治理相关事宜。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安排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

7.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清水河县淤地坝建设工程相关工作。

---

主办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联系电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网 址：<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季刊

---